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74号

申请人：尧 ，女，汉族，19 年 月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00 62X，住重庆市万盛区南桐镇南门村 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八号。

法定代表人：凌健，职务：主任。

申请人尧 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沙发改函〔2021〕5号，以下简称“5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补正，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5 号答复书，责令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重庆市沙坪坝区“尚 · 桃园”小区业主，现居住于该小区。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贵阳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收到沙发改〔2014〕 0 号《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尚 · 桃园”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前来你单位办理的物业服务明码标价相关手续，包括物业服务项目明细及其收费标准、具体的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小区公共区域广告收费标准、地上露天停车公位 391 个之收费标准以及这些收费物业和小区业主的分配比例等信息。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5 号答复书不服，请求撤销该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尚 · 桃园小区非室内的 391 个露天停车位的物业收费服务明码标价相关手续等备案信息给予明确的政府信息公开。

**被申请人称：**一、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我委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邮政标快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函，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相关资料通过邮政标快寄送申请人。二、事项办理情况：申请人请求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尚 · 桃园”之 391 个露天停车位的收费标准以及这些收费物业和小区的分

配比例等信息给予公开事项。通过检索单位档案资料，未查到该小区物业公司到我委的办理该事项相关材料和我委出具的相关手续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贵阳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收到沙发改〔2014〕 0号《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尚 • 桃园”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前来你单位办理的物业服务明码标价相关手续，包括物业服务项目明细及其收费标准、具体的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小区公共区域广告收费标准、地上露天停车公位391个之收费标准以及这些收费物业和小区业主的分配比例等信息”，并以复制件加盖印章形式邮寄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于11月28日收到该申请后，以“桃园”“ 桃园”“ • 桃园”作为关键词在其档案电子系统中进行检索，并未查询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上述信息。2021年1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 5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1.查到本机关审批的《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尚 • 桃园”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沙发改〔2014〕 0号）；贵阳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申报的《重庆市公共停车收费基本情况表》。2.未查到 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收到沙发改〔2014〕 0号后前来我单位办理

物业服务明码标价相关收悉，包括物业服务项目明细、具体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小区公共区域广告收费标准及这些收费物业和小区业主分配比例等信息”，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快递邮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沙发改函〔2021〕5号）及快递邮单、行政复议答复书、系统检索截图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及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对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

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案涉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 5 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信息，被申请人以“桃园”“桃园”“尚·桃园”等作为关键词在档案电子系统中进行了检索，并未查询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贵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收到沙发改〔2014〕10 号后前来办理物业服务明码标价相关手续，包括物业服务项目明细、具体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小区公共区域广告收费标准及这些收费物业和小区业主分配比例等信息”，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告知，其作出的 5 号答复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称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申请人，但其提供的政府信息实际并非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如下：

一、撤销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沙发改函〔2021〕5 号）。

二、责令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